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37.7%股权，向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云南国际 62.3%股权；同时向包括云南电网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738.62 万元（人民币，下同），最终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云南国际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云南国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7,613.48 万元，占公司前次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于 2006 年变更为云南电网，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次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05 年）期末资产总额 106,342.13 万元的比例超过 100%。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网国际，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根据《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现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提交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办法》、《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借壳上市的规定。

（五）《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云南电网、南网国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六）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公司第六届十三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5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78,526,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公告以 2016 年 5 月 25 日作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6 日为除息日进行现金分红，目前分红已经实施完毕。考虑到上述分红影响，本次公司向云南电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48 元/股。

（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对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八）关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云南国际无关联关系，也无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和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云南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以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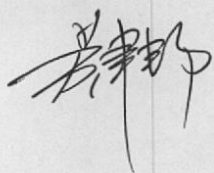
（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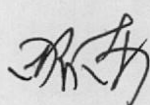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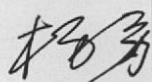
黄聿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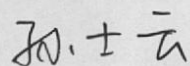
田育南



杨 勇



孙士云



2016 年 6 月 3 日